

# 高師大附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防疫會議紀錄

日期：112 年 3 月 14 日(二) 時間：中午 12:10 分 地點：校史室

主席：李金鵞校長 紀錄：許翠玲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0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2 年 3 月 6 日適用)。3 月 6 日起若同班同學確診，不再統一發放每人一支快篩，改為依實際需求到健康中心登記領取。

(二)同班同學與教師、學校課程社團及活動之人員:如無症狀，可正常上班上課，並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學校領取快篩試劑，於出現症狀時篩檢，並建議佩戴口罩；快篩陽性，應儘速就醫。仍有疑慮者，可請「防疫假」。

- 二、自 112 年 3 月 6 日起各級學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放寬室內戴口罩規定。回歸自主管理，將再宣導防疫觀念：生病不到校、勤洗手、定期環境清消、如有疑似症狀請將口罩戴上。高雄市教育局 3/6 發布圖卡(如下圖)，當中有學校得透過防疫會議，邀集教師、學生、家長代表取得共識自行決議之情境舉例。

**3/6起 中央公布校園防疫措施**

學校、幼兒園、課照中心、補習班等室內戴口罩措施

**應 佩 戴**

- ◆ 健康中心
- ◆ 公共運輸工具(如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接駁車等)

**得 佩 戴** → 各校得邀集教師、學生及家長代表召開防疫會議，因地制宜自行決定採取口罩佩戴措施

- ◆ 校園室內
- ◆ 特殊性場域(如烹飪教室、實驗室)
- ◆ 部分課程(如餐飲實作課、有衛生安全規範之相關課程)

**高雄市防疫不鬆懈**

- 落實手部衛生
- 備足防疫物資
- 校園環境清消
- 關心師生健康
- 保持教室通風
- 落實疾病通報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考量中央措施鬆綁，佩戴口罩的強制力不高，故建議以勸導代替禁令，並依時空情境和個別教學需求，向場域內的參與者說明希望佩戴口罩之原因並請其配合，有空間管理需求者可向健康中心登記領取備用口罩提供將進入場域的人。

-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3月9日日宣布如疫情穩定，112年3月20日起COVID-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採10天自主健康管理免隔離政策，指揮中心發言人亦表示，3月20日後，輕症確診者不再歸類「法定傳染病」。教育部配合調整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假規定等配套措施，待教育部來文公告。

## 防疫鬆綁新制規劃

# 輕症免隔離，邁向疫後新生活

如疫情穩定，自2023年3月20日開始實施

### 輕症免隔離

- 輕症免通報免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症狀緩解可安心外出
- 常規醫療模式實體看診，公費持續提供抗病毒藥物和清冠一號

### 中重症通報

- 併發症(中重症)持續通報，搭配多元監測，掌握疫情趨勢變化
- 住院依風險高低採適當防護措施，保護院內病患及醫護人員

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 3/20起 0+n各類對象適用假別

對象	適用假別
軍職人員	<b>病假</b> (無不利處分)
公務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b>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考績等次考量)</li> <li>● 居家辦公</li> </ul>
教師	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 <b>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b> 之病假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其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b>病假不列入出席紀錄)，家長可請<b>防疫照顧假</b></li> </ul>
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普通傷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以內)</b>不得扣發全勤獎金)</li> </ul>

● 請假依據：建議採認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即可，不須要求出具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  
 ● 請假作業細節，另依目的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023/03/0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3月20日起配合防疫鬆綁新制

# 校園師生 0+n 適用假別

對象	0+n 適用假別
學生	<p>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建議篩檢陽性學生<b>0日及次日起5日內</b>，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學生持有證明，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內不列入出席紀錄</li><li>■ 家長可請防疫照顧假</li></ul>
教職員工	<p>學校多為近距離且群聚型活動，建議篩檢陽性教職員工<b>0日及次日起5日內</b>，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師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持證明可請病假，0日及次日起5日內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計算及成績考核之考量，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li></ul>

\* 篩檢陽性者，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可提早解除。

\* 請假依據：採認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即可。

2023.03.09 

- 四、盤點健康中心快篩庫存後，考量快篩效期，規劃於清明連假前發放全校學生每人2支。
- 五、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疫苗加一，解封安心」，高市衛生局規劃入校進行莫德納次世代疫苗集中接種，本校訂於4/18(二)上午08:30-11:30、下午13:15-16:00由阮綜合醫院到校進行接種作業，經調查預計625人接種。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校是否規定特殊性場域、課程或教學需求之口罩配戴措施，請討論。

說明：依空間、課程活動特殊性考量，例如校園室內、實驗室或家政教室、烹飪實作或分組討論等。

決議：

1. 相關防疫措施是否作成文字硬性規定。(同意：0人 不同意：20人)  
→相關防疫措施不作做成文字硬性規定。
2. 本校口罩配戴措施如下：
  - (1)得依空間特性及教學活動(如國文科、社會科專科教室、電腦教室、實驗室、韻律教室空間人數密度高時;家政課製備過程、營養午餐打菜時)，由空間管理人、任課老師或活動負責人依情境需求指示要求佩戴口罩。
  - (2)在以上空間或校園明顯處張貼公告文宣，提及以上情境應注意自身及他人身體健康狀況，共同維護校園公共衛生安全。
  - (3)各空間管理人、任課老師或活動負責人可依實際需求至健康中心簽名領取口罩，提供給未佩戴口罩者。

## 提案二

案由：第一次段考因應疫情政策之補考措施，請討論。

說明：

3月20日後確診輕症改為0+n，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建議在家，0日及次日起5日內請病假不列入出席紀錄。

決議：

3月20日後確診輕症比照一般病假之補考規定，惟放寬除了醫生證明外，亦可依快篩陽性試劑照片(須在試劑上手寫各人資訊及篩檢時間)作為申請補考依據。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防疫專責小組組織成員及任務分工如下：

- 一、總指揮：校長，指揮督導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
- 二、學務管理人員：學務主任(兼防疫長)，統籌校園重大疫情緊急應變及衛生保健業務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掌握校園疫情狀況。
- 三、總務管理人員：總務主任，負責協助學校重大疫情處理相關支援之全盤事宜。
- 四、教學管理人員：教務主任，督導學校重大疫情處理之教學與課務等事宜。
- 五、資訊管理人員：圖書館主任，負責線上教學所需資訊設備及資安等事宜。
- 六、午餐管理人員：午餐執行秘書，負責聯繫午餐供應及製備等各項事宜。
- 七、健康照護人員：護理師，負責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控、防疫衛教宣導、疑似病例通報及在校之照護等。
- 八、關懷管理人員：輔導主任，負責教職員工生關懷事宜。
- 九、人力管理人員：人事人員，負責教職員工代理及差勤管理等。
- 十、班級管理人員：各班級導師，督導班級衛生消毒清潔工作等防疫措施、關懷及輔導、通報及掌控請假等事宜。
- 十一、輔導諮詢人員：具醫護專業背景之家長會代表，提供醫療衛生專業諮詢服務；教師會代表，提供授課方式調整及教師請假等相關諮詢服務。